

## 政制發展意見表

註：

1. 請參考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書(有關報告書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索取或可從網上下載：<http://www.info.gov.hk/cab/cab-review/chi/report3/index.htm>.)
2. 各位委員亦可從網上參考在 2004 年 6 月 25 日的小組討論報告要點。  
(網址：[http://www.info.gov.hk/cab/cab-review/chi/focus/discussion\\_2.htm](http://www.info.gov.hk/cab/cab-review/chi/focus/discussion_2.htm))
3. 請將不適用的地方刪去。
4. 如本表所提供的位位不敷應用，可自行附加另頁發表意見。

### (一)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#### (i)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

- 維持不變  
 增加人數至 \_\_\_\_\_  
 減少人數至 全港市民  
 原因：

民主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#### (ii) 選舉委員會組成

- 維持不變  
 增加組別或人數包括 全港市民  
 減少組別或人數包括 \_\_\_\_\_  
 原因：

民主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#### (iii)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

- 維持不變  
 增加組成界別包括 全港市民  
 減少組成界別包括 \_\_\_\_\_  
 組成界別\*\*應該/不應該繼續以個人或公司/團體為單位

原因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(iv)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

- 維持不變
- 增加提名人數至 一千 人
- 減少提名人數至 \_\_\_\_\_ 人
- 提名人須包括：

---

---

提名人數應設上限 1% 人

原因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### (三)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(i) 立法會議席數目

- 維持不變
- 增加人數至 60 人

原因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(ii)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

- 維持不變
- 增加議席數目至 60 席
- 減少議席數目至 \_\_\_\_\_ 席

原因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(iii)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

- 維持不變
- 增加議席數目至 \_\_\_\_\_ 席
- 減少議席數目至 0 席

原因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(iv)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

- 維持不變
- 增加組別包括 \_\_\_\_\_
- 減少組別包括 0

原因：

民主

---

---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(v)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

維持百份之二十議席不變

增加非中國籍議員的百份比至 \_\_\_\_\_

減少非中國籍議員的百份比至 \_\_\_\_\_

原因：  
  
\_\_\_\_\_  
  
\_\_\_\_\_  
  
\_\_\_\_\_

(三) 其他與政改方案有關的意見

(例如 2007 及 2008 年以後的選舉方法)

  
  
\_\_\_\_\_  
  
\_\_\_\_\_  
  
\_\_\_\_\_

姓 名：

蔡自立

簽 署：

(已簽署)

日 期：

20/8/2004

## 政制發展意見表

註：

1. 請參考政制發展專員小組第三號報告書(有關報告書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索取或可從網上下載：<http://www.info.gov.hk/cab/cab-review/chi/report3/index.htm>。)
2. 各位委員亦可從網上參考在 2004 年 6 月 25 日的小組討論報告要點。(網址：[http://www.info.gov.hk/cab/cab-review/chi/focus/discussion\\_2.htm](http://www.info.gov.hk/cab/cab-review/chi/focus/discussion_2.htm))
3. 請將不適用於地方刪去。
4. 如表格所提供的位位不敷應用，可自行附加另頁發表意見。

### (一)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#### (i)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

- 維持不變  
 增加人數至 1200 人  
 減少人數至 \_\_\_\_\_ 人

原因：

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能增加其代表性，減低其被稱為「十圍子」  
選舉的質素，同時，增加人數也能增強其接受性，及時選出的行政  
長官也有更高接受性。

#### (ii) 選舉委員會組成

- 維持不變  
 增加組別或人數包括 中醫界，街坊福利界  
 減少組別或人數包括 \_\_\_\_\_

原因：

中醫現時在香港已有一定的地位，也為有一批別代表他們。  
街坊福利界；街坊福利層層極幅服務廣大市民，也能反映某  
層的意思。

#### (iii)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

- 維持不變  
 增加組成界別包括 中醫界，街坊福利界  
 減少組成界別包括 \_\_\_\_\_  
 組成界別 \*\* 應該 / 不應該繼續以個人或公司 / 團體為單位

原因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(iv) 提名行政妥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

- 維持不變
- 增加提名人數至 \_\_\_\_\_ 人
- 減少提名人數至 \_\_\_\_\_ 人
- 提名人須包括：

提名人數應設上限 400 人

原因：

現時的數目已足夠，有充足代表性，  
提名人數原有上限；如果太多，即是在選舉前已搞得很結果；而且可  
減輕各區人士舉薦此類委員的壓力。

(二)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(i) 立法會議席數目

- 維持不變
- 增加人數至 70 人

原因：

增加功能團體，例如中醫界別；也可將現時太大的界別  
拆多個界別的功能組別分析，以增加其代表性。此外，也可增加  
服務社會團體界別：如扶老會、福利會。

(ii)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

- 維持不變  
 增加議席數目至 35 席  
 減少議席數目至 \_\_\_\_\_ 席

原因：

有部分地區太大，如新界西區太大，可將其分開，可使選民更集中服務該區的人民。

(iii)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

- 維持不變  
 增加議席數目至 35 席  
 減少議席數目至 \_\_\_\_\_ 席

原因：

增加中醫師、街坊福利會總幹事等增加不同範疇的代表性。

(iv)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

- 維持不變  
 增加組別包括 中醫師，街坊福利界

減少組別包括 \_\_\_\_\_

原因：

(v) 有關立法會議員團著的規定

維持百分之二十議席不變

增加非中國籍議員的百分比至 \_\_\_\_\_

減少非中國籍議員的百分比至 \_\_\_\_\_

原因：

目前此比例並無不妥之處，倘有需要才再檢討。

(三) 其他與政改方案有關的意見

(例如 2007 及 2008 年以後的選舉方法)

再廣泛徵詢民意後，再作修訂。

姓 名：

果華勝

簽 署：

(已簽署)

日 期：

1/9/2004